

# 嘉義市第 71 期中正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幫助本市優秀清寒大學生勤奮勵學、努力向上，俾能學有所成，貢獻社會，特結合各慈善機構聯合舉辦之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民眾服務社

參、承辦單位：中國國民黨嘉義市黨部

肆、對象：

1. 限設籍且居住嘉義市一年。
2. 就讀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研究所、夜間部及進修部者除外)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1. 家境確實清寒，需要協助者。
2. 未享有政府教育補助費及領有公費補助者。
3. 家屬中無任職於軍公教單位之公務員身分者。
4. 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「各科無不及格者」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
陸、受獎名額：二十名(申請表件需經初訪及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，公開辦理頒獎)。

柒、頒獎日期：107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六)

1. 得獎同學需於頒獎當日親自出席領獎，未能配合者，請勿申請。
2. 經審核通過獲獎，頒獎當日未能親自出席領獎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捌、獎助金額：

每名頒發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玖、申請者應準備下列資料：

1. 填具申請表一份。
2. 申請同學自傳。(以 A4 電腦繕打，約 300~500 字)
3. 檢附最近一期成績證明單。
4. 檢具最近一期註冊繳費、助學貸款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(需有父、母親資料；無法取得者請另文字說明)
6. 檢附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不動產證明及全戶所得證明等文件。
7. 檢附居住房屋租(借)用或房屋貸款證明文件。

拾、申請期間：凡符合上述資格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拾壹、申請地點：

中國國民黨嘉義市黨部：嘉義市大業街 88 號

電話：05-2235975